

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

手写绘画设备

为对手写绘画设备产品标准进行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，特制定本细则。本细则适用于与计算机相连或内置嵌入式系统实现采集笔迹信息，可用于手写文字识别、计算机绘图、绘画或其他联机笔迹信息采集的计算机显示设备。本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、主要技术指标、先进性判定标准、先进性评价程序等。

具体如下：

一、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

主要技术指标的确定程序包括：

- (一) 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，形成相关的标准集合；
- (二) 收集产品相关的认证项目和检测要求；
- (三) 基于行业现状和市场需求，按照指标项的类型、层次、作用进行划分，形成指标池；
- (四) 征求行业协会、专业技术机构意见，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在指标池中抽取核心指标，并确定核心指标基准线。

二、手写绘画设备产品标准评价

(一) 主要技术指标

梳理手写绘画设备产品指标项，在满足国家标准 **GB/T 30263—2013《信息技术 手写绘画设备通用规范》**相关要求的基础上，对指标的国内外现状进行分析研究，以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

或者填补国内、国际空白为原则，从以下八类指标性质提出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技术指标：

1. **产品创新**，能够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，开辟新的市场；
2. **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**；
3. **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**，能够提升产品质量；
4. **严于国家行业标准**，质量提升明显；
5. **清洁生产**，材料选择、生产过程生态环保；
6. **产品安全健康环保**，维护人体安全，有利身体健康，加强环境保护；
7. **消费体验**，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，提升用户体验；
8. **行业特殊要求**，符合并高于产品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，带动质量明显提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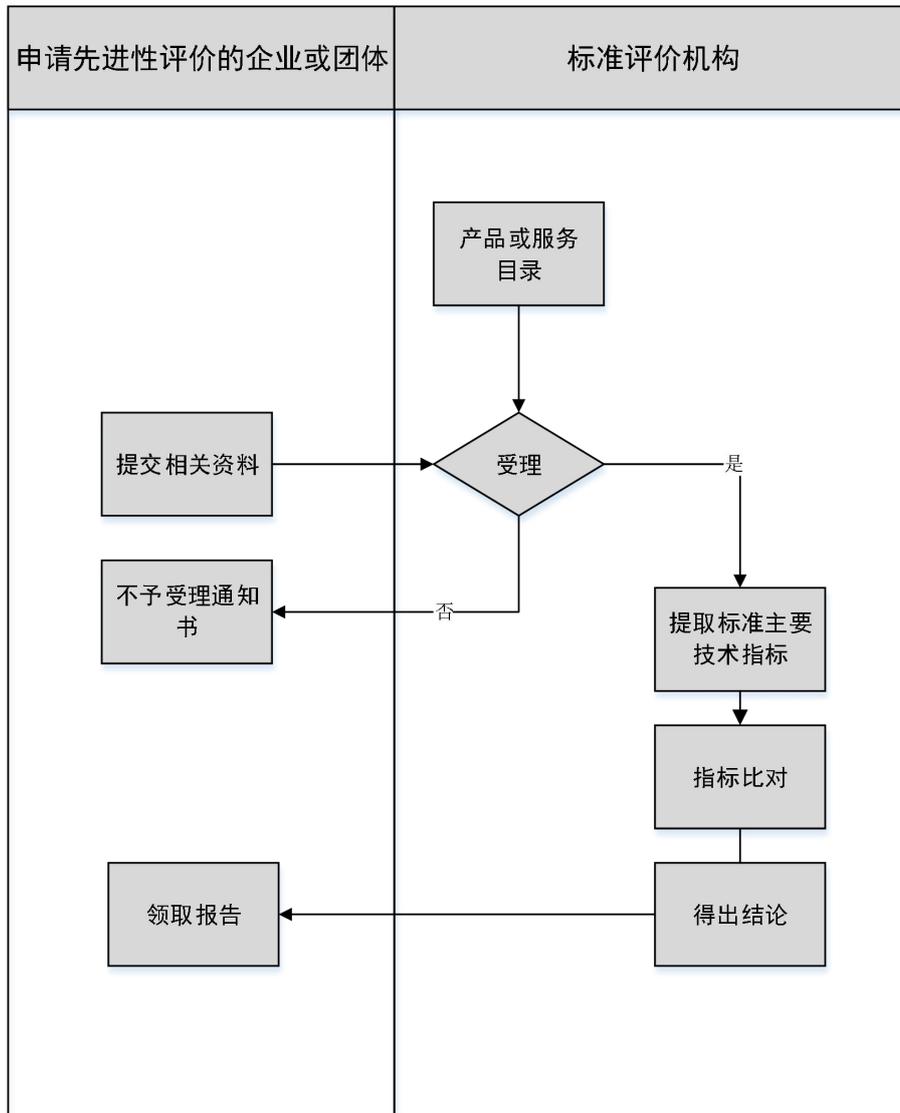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先进性判定标准

先进性判定标准见表 1：

表 1 手写绘画设备产品先进性判定标准

序号	指标性质	关键指标项	指标先进值	检测方法	说明
1	✓ 严于 国家 行业 标准 ✓ 消费 体验	采样速率(绘画类产品)/(点/s) >	300	GB/T 30263—2013 信息技术 手写绘画 设备通用规范	/
2		分辨率(绘画类产品)/(线/mm) ≥	200	GB/T 30263—2013 信息技术 手写绘画 设备通用规范	/
3		感应高度	中央区域感应高度 ≥10 mm	使设备与计算机正确 连接,并处于有效工 作状态。将笔尖由远 及近垂直向书写区 域中心点靠近,测得 垂直移动过程中最先 感应到的高度。	中央区域是指 距离书写区域 边缘向内超过 20mm 的位置。
4		压感级(绘画类产品)/(级) ≥	8192	GB/T 30263—2013 信息技术 手写绘画 设备通用规范	/
5		最小检测压力/ (N) ≤	0.15	GB/T 30263—2013 信息技术 手写绘画 设备通用规范	/
6		抖动	显示屏分辨率设置为 1024×768 像素时,产 品的平均抖动范围应 小于或等于 2 个像素。	GB/T 30263—2013 信息技术 手写绘画 设备通用规范	/
7		坐标偏移	显示屏分辨率设置为 1024×768 像素时,产 品的坐标偏移应小于 或等于 3 个像素	GB/T 30263—2013 信息技术 手写绘画 设备通用规范	/
8		最小感应角(绘画 类产品)	<35°	GB/T 30263—2013 信息技术 手写绘画 设备通用规范	/
9		色域覆盖率(显示 设备)	≥45%	SJ/T 11292—2016 计算机用液晶显示器 通用规范	/
10		✓ 产品 创新 ✓ 消费 体验	显示分辨率	4K (3840x2160)	SJ/T 11292—2016 计算机用液晶显示器 通用规范

三、先进性评价程序



四、实施日期

本细则自 2022 年 07 月 20 日起实施。

五、发布机构

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